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熊其杰

编制单位：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熊其杰

项目负责人：陶正艳

建设单位：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88331179

传真：/

邮编：3150500

地址：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299号

编制单位：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88331179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299号

# 目 录

<b>1</b>	<b>验收项目概况</b>	<b>1</b>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立项过程	1
1.3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信息	2
1.4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2
1.5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2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3
<b>2</b>	<b>验收依据</b>	<b>4</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b>3</b>	<b>工程建设情况</b>	<b>5</b>
3.1	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	5
3.2	车间总平面布置	7
3.3	建设内容	8
3.3.1	建设内容及规模	8
3.3.2	项目组成	8
3.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贮存物料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b>4</b>	<b>环境保护设施</b>	<b>13</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3
4.1.1	废气	13
4.1.2	废水	13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6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b>5</b>	<b>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b>18</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b>6</b>	<b>验收执行标准.....</b>	<b>22</b>
6.1	废气执行标准.....	22
6.2	废水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废执行标准.....	23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3
<b>7</b>	<b>验收监测内容.....</b>	<b>23</b>
7.1	废气.....	23
7.1.1	有组织排放.....	23
7.1.2	无组织排放.....	23
7.2	废水.....	23
7.3	噪声.....	24
<b>8</b>	<b>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25</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5
<b>9</b>	<b>验收监测结果.....</b>	<b>27</b>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9.2.1	废水.....	27
9.2.2	废气.....	28
9.2.3	厂界噪声.....	30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b>10</b>	<b>验收监测结论.....</b>	<b>31</b>
10.1	工况结论.....	31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0.2.1	废气.....	31
10.2.2	废水.....	31
10.2.3	噪声.....	31
10.2.4	固体废物.....	31
10.2.5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31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4 总结论.....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工况证明.....	37
附件 3 检测报告.....	38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危险固废最大贮存量约2.48万吨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299号

## 1.2 项目立项过程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利用处置电镀污泥等危险固废8万吨迁建技改项目环评于2019年3月19日获得原鄞州区环保局批复（鄞环[2019]10号），2020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配套设置危废贮存仓库，位于鄞州经济开发区岐山路111号的7号厂房，最大贮存量约2万吨，年周转量约4万吨，且仓库建设项目于2019年11月19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的批复（鄞环建[2019]215号），2020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考虑到以下几个因素：①由于宁波地区电镀污泥成分较为复杂，需要按各类小代码、各种品类分区贮存并配料，故需增加危废贮存仓库进行中转；②考虑到安全因素，吨袋、集装箱高于3层堆放在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安全事故，因此岐山路111号仓库项目环评中按仓库最大高度计算得到2万吨贮存库容偏大，实际上仓库中的吨袋、集装箱最多仅可堆放2~3层，仅可贮存约1万吨的危险固废；③企业现有的岐山路111号危废贮存仓库地势较高，大门入口和主路坡度较大，货车进出不便；④为了公司发展及区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需要，公司拟在现生产厂区（咸开路208号）内进行“4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技改扩建项目”，故需增加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的贮存能力。

综合上述原因，为满足企业“年利用处置电镀污泥等危险固废8万吨迁建技改项目”正常生产需要以及拟扩建的“4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技改扩建项目”的危废贮存需求，并且考虑到危废的安全贮存，企业拟租用宁波安迅达滨海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位于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299号内库房，建筑面积约9627.36m<sup>2</sup>，实施“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

2022年1月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1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2]21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意见见附件1。

### 1.3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信息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报告完成时间：2022年1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与文号：鄞环建[2022]21号，2022年2月11日

### 1.4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转良好。

开工时间：2022年2月

竣工时间：2022年5月

调试时间：2022年6月

### 1.5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本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竣工，2022年6月对仓库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目前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于2022年7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查，委托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我公司根据现有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经周密调查，并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实施方案，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监测方案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自主验收范围包括项目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部分。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文件“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2022年2月11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中心位置为东经121.859965，北纬29.731053）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299号，租用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9627.36m<sup>2</sup>。项目生产区的东侧为宁波利东休闲用品；南侧为宁波鑫海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河为空地；北侧为宁波米高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周边100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示意图具体见图3.1-1和图3.1-2。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周边环境示意图

### 3.2 车间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宁波安迅达滨海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位于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299号内库房：具体包括1幢单层建筑（作为项目仓库），单层建筑（仓库）尺寸约为136.74m（长）×66.24m（宽），仓库高度为13m，其中有异味的废催化剂（HW50）、有异味的表面处理废物（HW17、HW22、HW46、HW48、HW08）分别贮存于单独密闭车间内，其余废催化剂和表面处理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内。

仓库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3.2-2 和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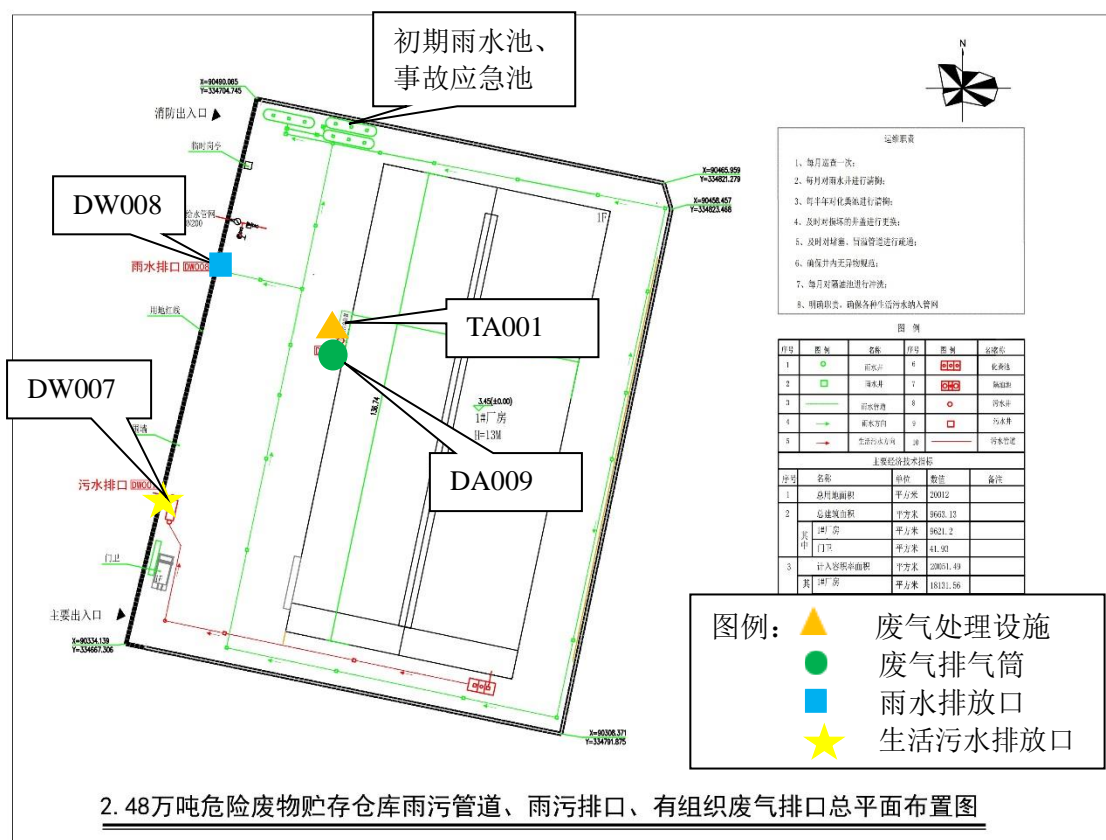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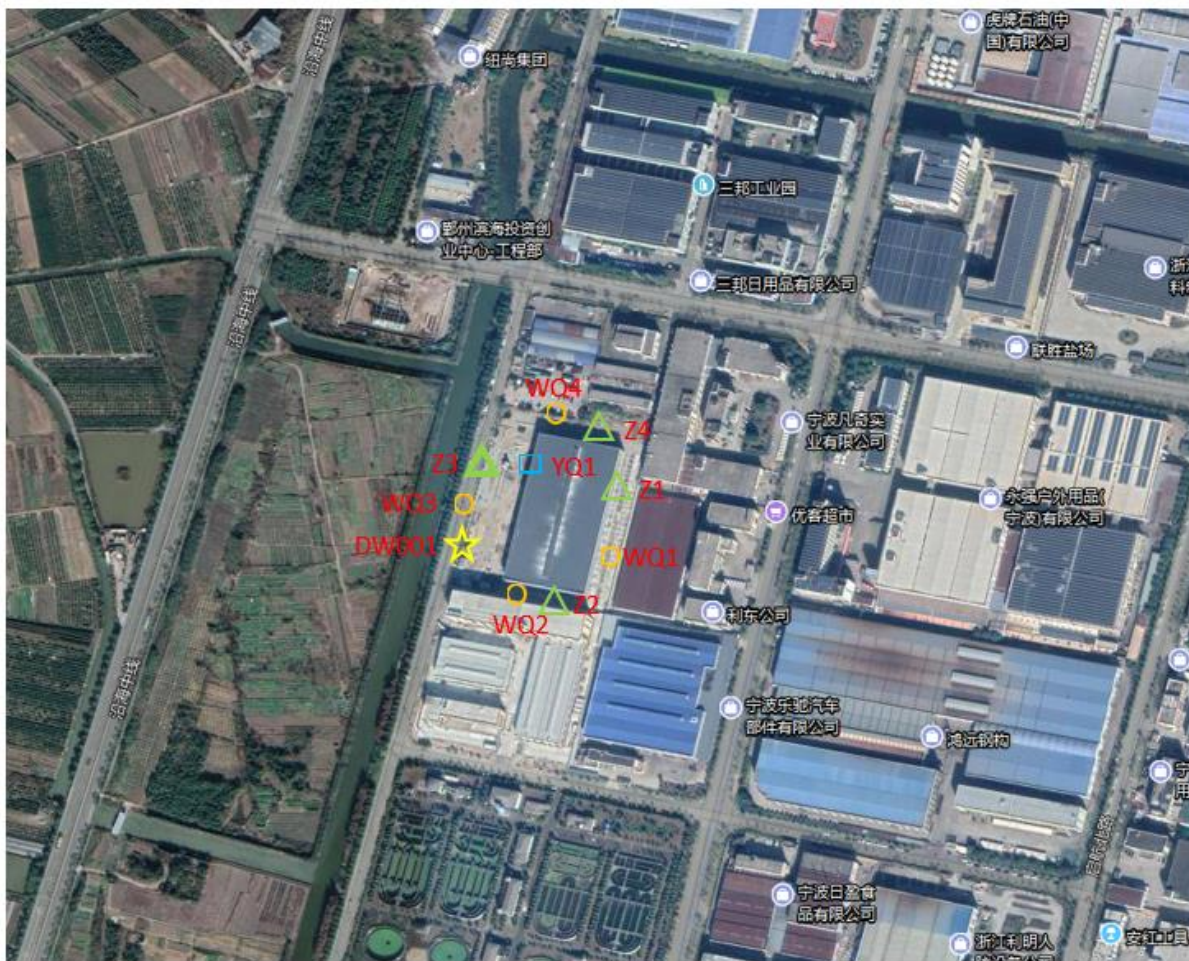


图 3.2-1 仓库总平面布置图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废水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3.2-2 仓库监测点位示意图

### 3.3 建设内容

#### 3.3.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危险固废贮存仓库。

建设规模：最大贮存量为2.48万吨。

#### 3.3.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及设计规模	最大贮存量约 2.48 万吨	最大贮存量约 2.48 万吨
	仓库面积	9627.36m <sup>2</sup>	9627.36m <sup>2</sup>
	总投资	500 万元	510 万元

#### 3.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配置的设备主要为仓库装卸设备，具体包括 4 台叉车。

### 3.4 主要贮存物料

本项目仓库主要服务于企业“年利用处置电镀污泥等危险固废8万吨迁建技改项目”正常生产需要以及拟扩建的“4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技改扩建项目”的危废贮存需求，弥补项目仓库库容不足。因此，本项目仓库配套贮存项目拟处置的危险固废，主要为电镀污泥类、废催化剂类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24800吨，具体拟贮存危废种类及包装方式等见下表。

表 3.4-1 贮存固废种类及包装方式

序号	固废种类	平均含水率	包装方式
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65.12%	吨袋
2	HW22 含铜废物	64.63%	
3	HW46 含镍废物	35.7%	
4	HW50 废催化剂	20%	集装箱、吨桶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吨桶
6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	吨袋

同时，企业位于岐山路111号的贮存仓库建筑面积约3525m<sup>2</sup>，为水淬渣、电镀污泥、废催化剂的贮存，水淬渣于2020年12月鉴别为一般固废后，移出岐山路111号仓库，作为产品销售；为了充分考虑员工的操作安全，该仓库实际堆存危险固废最高为2~3层，则相应库容减少至1万吨。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功能为危废的临时贮存，项目运营主要涉及到危废的收集、运输和贮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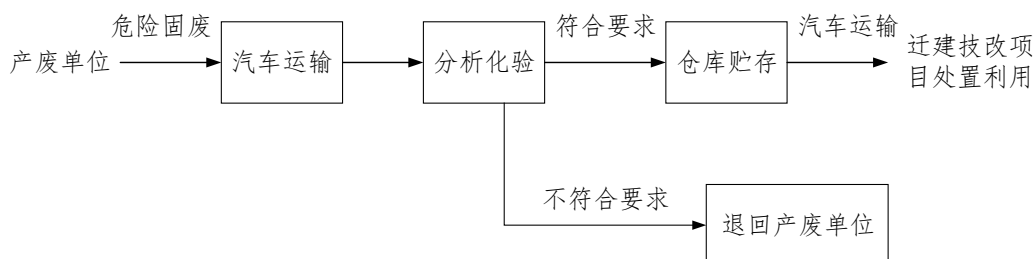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运营流程图

#### 1) 危废的包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进行包装，以防止和避免在运输过程中散扬、渗漏、流失而污染环境。危险货物的包装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负责完成，应根

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危险废物供收双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各自责任。

## 2) 危废的交接

本项目危废交接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

(1)本项目运送人员在接收危险固废时，首先进行外观检查，确认供方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进行包装的危险废物，运送人员应要求供方重新包装、标识。对拒不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

(2)在与供方交接危险固废时要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供方和本项目建设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 5 年，同时联系单应按期报送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容包括供方名称、收方名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交接时间、交接人和运送人签字等项目。

## 3) 危废的运输

### (1)运输单位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具备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安全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建设单位需要求运输公司采用专用车辆及包装容器进行运输，从而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驾驶员、操作工需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需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运输车辆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

### (2)运输路线

本项目要求所有运输车辆全部安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本项目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同时应尽量避免避开学校和居住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 (3)运输工具

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及运输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

险废物收集运输正常。所需运输车辆均由有资质运输公司配备，运输车辆应做好相应的标识和警示说明，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4) 危废接收

载有危废的专用运输车辆进厂后，首先进入厂区卸料平台待检（布置在仓库内），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首先对废物取样，将样品送厂区化验室进行分析化验或产废单位自行化验提交化验报告后，对化验报告进行复核，同时，详细检验废物标签与化验报告是否一致。在各项检验、复核均满足要求后，再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至此完成危废的接收工作。

##### (1)接收系统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厂后首先经过设在仓库内的计量地磅进行计量、记录。选用的地磅是专门为货物运输车辆计量的动静态电子汽车衡，该车衡具有自动识别、记录、打印等功能，又可人工控制，以方便管理操作。

运输车辆经过称重、记录后，进行化验、验收、计量后贮存，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①设专人负责接收。在验收前需查验联单内容及产废单位公章。

②接收负责人对到厂的危险废物进行单货清点核实。

③检查危险废物的包装。

④检查危险废物标志、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应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废物产生单位
- 废物名称、重量、成分
- 危险废物特征
- 包装日期等

⑤分析化验：进厂废物须取样检验或由产废单位自行化验提交化验报告，建设单位对报告进行复核，分析报告单据作为储存的技术依据。

⑥验收中无联单、标签，无分析报告的废物视为无名废物处理。无名废物和迁建技改项目处置类别以外的其他危废本仓库拒绝接收，转由专业公司统一处理。

⑦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根据联单内容填写入库单并签名，加盖单位入库专用章。

⑧分析化验是对进场废物取样，进行快速定量或定性分析，验证“废物转移联单”。部分简单的定性分析如 pH 检测可在本项目仓库完成，定量分析全部在分析化验室完



成。

### (2)分析化验

本项目不新建分析化验室，分析化验依托迁建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分析化验室。

### (3)暂存系统

即本项目租用的仓库，仓库面积约9627.36m<sup>2</sup>，最大贮存量约24800吨。危废进厂后经称重、取样后进入卸料区域，通过行车装卸，按照不同危废类别分类堆放（采用挡墙隔开）。



图 3.5-1 固体废物出入口及地磅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除了事故应急池位置由环评设计阶段的仓库西侧改动到仓库西北侧外，其余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是主要环境影响因子。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环保设施归纳如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1.1 废气

公司收集的有异味的废催化剂贮存于2#废催化剂贮存车间；有异味的表面处理废物和废白土等贮存于3#表面处理废物贮存车间。其余废催化剂贮存于1#、3#、4#的废催化剂贮存区；电镀污泥等危废贮存于1#、2#表面处理废物分类存放区。

其中，2#废催化剂贮存车间和3#表面处理废物贮存车间为仓库内的2个密闭车间，每个车间内均设置负压抽气，车间集气风量为22000m<sup>3</sup>/h，收集的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图 4.1-1 贮存车间负压引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 4.1.2 废水

##### 1) 渗滤液

本项目仓库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收集的少量渗滤液按《年利用处置电镀污泥等危险固废8万吨迁建技改项目》环评处置方案处置，即定期送至该项目湿法工段使用，不外排。



图 4.1-2 仓库各车间设置的导流沟、收集池

### 2) 初期雨水

本仓库贮存厂区拟设一座初期雨水池，收集暴雨前15min的雨水量，雨水池的有效容积为100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后定期送至生产厂区还原熔炼车间配料工序回用，不排放。



图 4.1-3 初期雨水池、切换阀

###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中的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鄞州滨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永安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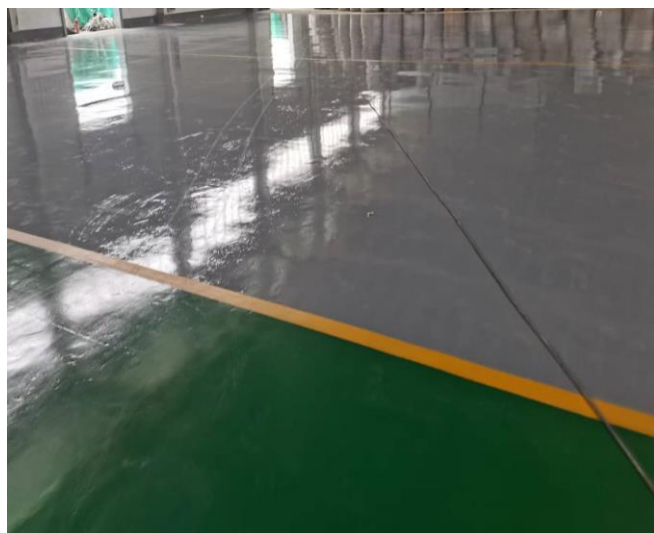


图 4.1-4 整个仓库防腐防渗措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行车和叉车等装卸设备噪声，上述设备仅在项目昼间装卸作业时运行，且装卸均在仓库室内完成，本项目厂房墙体为双层彩钢板加保温棉，墙体隔声量在40dB以上。

#### 4.1.4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密闭贮存车间臭气，返回企业现有生产厂区的废催化剂处置工段再利用。

生活垃圾避雨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置。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根据企业的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整个预案内容包括有应急救援组织结构的设置、人员组成和职责的划分，报警、通讯联络的选择，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工艺处理措施，人员紧急疏散和撤离，危险区的隔离，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和医院救治，应急救援保障，预案分级响应条件，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应急培训计划，演练计划等内容。并根据预案中的相关要求配备了消防设备、个人防护设备、急救设备、通讯器材、各类侦测器等。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30212-2019-110-M。

根据查看，企业总平面布置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仓库内所有车间均已做好防渗工程。在仓库西北侧建设了一个22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水池。已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截止阀和相应管道确保应急状态下的废水都能进入应急池或在围堰内。

全公司范围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演习，并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分级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可有效的减少事故的发生概率，并减少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4.2-1 事故应急水池及切换阀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1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109.45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1.46%，见表 4.3-1。

表 4.3-1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来源	污染源	环保设施	位置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仓库废气	仓库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仓库	25.58
废水治理	渗滤液	渗滤液收集沟、收集池	仓库	28.21
	地下水、土壤	高固含抗渗透型环氧地坪	仓库	25.76
	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阀门等	仓库	29.9
合计				109.45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

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在《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中提出的结论如下：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周边环境能够维持现状。综上分析，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5.1-1。

表 5.1-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	排放口	污染物治理措施	处理后预期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9 危废贮存车间 排放口	异味危废分类分区贮存于密闭车间内，臭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统一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仓库设置送排风系统，保持微负压运行，少量臭气经风管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7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依托租用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经化粪池（依托租用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或回收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声环境	实体厂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实体厂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治，危废仓库、应急池等进行重点防渗；设置跟踪监测点位，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		/	公司已分区防治，危废仓库、应急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在应急池附近和仓库下游各设置 1 个跟踪监测点位，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
环境风险	设应急池、导流沟、收集池，危废仓库地面全部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企业安排专员应定期检查仓库地面防渗层情况，如有破损及时修补。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	设置 220m <sup>3</sup> 应急池，各车间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危废仓库地面全部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安排专员定期检查仓库地面防渗层情况，有破损及时修补。公司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于2022年2月11日以“鄞环建[2022]21号”文对《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的批复，具体如下：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299号，用地面积约9627.36平方米，实施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营运期仓库臭气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贮存仓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在排污前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表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全文摘录）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299号，用地面积约9627.36平方米，实施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299号，用地面积约9627.36平方米，实施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营运期仓库臭气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贮存仓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有异味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密闭车间内，臭气经各车间负压收集后统一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仓库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废活性炭产生量经收集后返回企业现有生产厂区的焙烧熔炼工段中的熔炼炉再利用。 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	公司已建立22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环评批复要求（全文摘录）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p>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施。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且已纳入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实施。</p>	
<p>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在排污前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p>	<p>公司已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申请表，并持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212MA2CKE1L7H001V。本项目完工后，公司排在污许可网站上重新申请许可证，补充本仓库相关内容，已于2022年7月18日审批通过。</p>	<p>已按批复要求落实</p>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本项目规模未扩大，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更。</p>	<p>已按批复要求落实</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仓库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见表 6.1-1和表 6.1-2。

**表 6.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 6.2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中的 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鄞州滨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安河。具体排放标准表 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BOD <sub>5</sub>	300	10
COD	500	50
氨氮	8	5（8）
总磷	45	0.5
SS	400	1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6.4 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

##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COD0.091t/a、NH<sub>3</sub>-N0.009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排放

废气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 7.1-1, 监测点位见图 3.2-2。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YQ1 危废贮存车间	排气筒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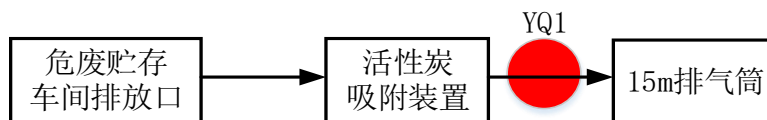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 7.1-2, 监测点位见图 3.2-2。

表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区域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仓库臭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设置 1 个点 WQ1、下风向设 3 个点 WQ2、WQ3、WQ4	3 次/天, 共 2 次	记录工况、各点位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 7.2 废水

废气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 7.2-1, 监测点位见图3.2-1。

表 7.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 7.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1，监测点位见图3.2-1。

**表 7.3-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 2 天	等效 A 声级，同时 记录噪声影响因素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	分析方法标准或来源
废气	有组织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COD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钼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设备
1	废气	臭气浓度	/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3	废水	pH	pH 计
4		COD	可见分光光度计
5		BOD <sub>5</sub>	生化培养箱
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		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
8	噪声	噪声	AWA568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4日~5日），公司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时间	物料名称	实际贮存量	设计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生产负荷
2022年7月4日	废催化剂	1680.07 吨	2400 吨	2#废催化剂（有异味）贮存车间	70%
	电镀污泥	705.34 吨	1200 吨	3#表面处理废物（有异味）贮存车间	58.8%
2022年7月5日	废催化剂	1770.75 吨	2400 吨	2#废催化剂（有异味）贮存车间	73.8%
	电镀污泥	814.7 吨	1200 吨	3#表面处理废物（有异味）贮存车间	67.9%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水

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年7月4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5	42	12.1	14.4	1.23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4	40	11.4	14.2	1.22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5	45	14.2	14.5	1.23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6	42	11.8	14.4	1.23	
		日均	/	7.5	42.25	12.38	14.38	1.23	
	2022年7月5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6	46	14.8	14.1	1.14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5	43	13.6	14.2	1.15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5	44	12.1	14.4	1.16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6	42	11.8	14.2	1.17	
		日均	/	7.55	43.75	13.08	14.23	1.16	
	最大日均值				7.55	43.75	13.08	14.38	1.23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35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4日~5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COD、BOD<sub>5</sub>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中的B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降雨天气，后续遇降雨天气时补测雨水口的污染因子。

### 9.2.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异味危废分类分区贮存于密闭车间内，臭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统一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2-2。

项目恶臭排放最大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制；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制。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YQ1 危废 贮存车间 排气筒	7月4日	第一次	412	3.74
		第二次	309	3.62
		第三次	309	3.60
	7月5日	第一次	309	1.92
		第二次	231	6.68
		第三次	412	2.35
	最大排放值		412	6.68
	排放限值		200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

表 9.2-4。

表 9.2-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7月4日	第一次	33.5	100.2	1.7	南风	晴
	第二次	34.6	100.2	1.9	南风	晴
	第三次	35.6	100.2	2.1	南风	晴
7月5日	第一次	33.8	100.2	1.6	南风	晴
	第二次	34.9	100.2	1.9	南风	晴

	第三次	35.8	100.2	2.2	南风	晴
--	-----	------	-------	-----	----	---

表 9.2-4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是否达标
WQ1 厂界东侧监测点	7月4日	第一次	<10	1.98	达标
		第二次	<10	1.90	达标
		第三次	<10	1.86	达标
	7月5日	第一次	<10	1.07	达标
		第二次	<10	0.92	达标
		第三次	<10	1.90	达标
WQ2 厂界南侧监测点	7月4日	第一次	<10	1.90	达标
		第二次	<10	1.84	达标
		第三次	<10	1.80	达标
	7月5日	第一次	<10	1.23	达标
		第二次	<10	1.15	达标
		第三次	<10	1.07	达标
WQ3 厂界西侧监测点	7月4日	第一次	<10	2.01	达标
		第二次	<10	1.88	达标
		第三次	<10	1.99	达标
	7月5日	第一次	<10	1.34	达标
		第二次	<10	1.30	达标
		第三次	<10	1.22	达标
WQ4 厂界北侧监测点	7月4日	第一次	<10	2.02	达标
		第二次	<10	1.98	达标
		第三次	<10	1.95	达标
	7月5日	第一次	<10	1.77	达标
		第二次	<10	1.90	达标
		第三次	<10	1.89	达标
监测期间最大值			<10	2.02	达标

废气监测小结:

1)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4~5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制,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制,非甲烷总烃10mg/m<sup>3</sup>。

2)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4~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 9.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L<sub>eq</sub>)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昼间	夜间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5日	Z1 厂界东侧	58.8	46.2
	Z2 厂界南侧	58.2	49.3
	Z3 厂界西侧	60.4	48.2
	Z4 厂界北侧	59.0	49.3
2022年7月5日 ~2022年7月6日	Z1 厂界东侧	61.3	49.1
	Z2 厂界南侧	58.3	50.2
	Z3 厂界西侧	60.7	49.2
	Z4 厂界北侧	59.5	5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排放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4~6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排水量共计约2t（2天），则年排放量（300天）约300t。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300\text{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15\text{t/a}$ 。

氨氮排放总量： $3000\text{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15\text{t/a}$ 。

### 2、总量符合情况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3-1，经核算，化学需氧量、氨氮均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表 9.3-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 排放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或排污 权有偿使用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5	符合
	氨氮	0.0015	符合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负荷水平达到58.8%~73.8%，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9.1-1，工况证明见附件2。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2.1 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4~5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制，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制，非甲烷总烃10mg/m<sup>3</sup>。

2)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4~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 10.2.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4~5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COD、BOD<sub>5</sub>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中的B级标准。

#### 10.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4~6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设有专门的堆放及贮存场地。

#### 10.2.5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调查核算，本项目COD、氨氮符合环评要求。

###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司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10.4 总结论**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在建设中均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 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 2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贮存量约 2.4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贮存量约 2.48 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2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8.8%~7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9.45			所占比例(%)	21.46		
	废水治理（万元）	28.21	废气治理（万元）	25.5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5.6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4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t/a）		72.75	500						0.015			
	氨氮（t/a）		1.65	35						0.0015			
	废气												
	二氧化硫（kg/a）												
	烟尘（kg/a）												
	氮氧化物（kg/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鄞环建（2022）21 号

## 关于《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 万吨 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 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 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 299 号，用地面积约 9627.36 平方米，实施 2.48 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

###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二)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营运期仓库臭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贮存仓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三)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在排污前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抄送：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 附件 2 工况证明

###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 万吨固体废物仓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我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4日~5日），公司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1。

2#废催化剂（有异味）贮存车间、3#表面处理废物（有异味）贮存车间为仓库内2个密闭车间，车间内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统一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表 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时间	物料名称	实际贮存量	设计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生产负荷
2022 年 7月4日	废催化剂	1680.07 吨	2400 吨	2#废催化剂（有异味） 贮存车间	70%
	电镀污泥	705.34 吨	1200 吨	3#表面处理废物（有异 味）贮存车间	58.8%
2022 年 7月5日	废催化剂	1770.75 吨	2400 吨	2#废催化剂（有异味） 贮存车间	73.8%
	电镀污泥	814.7 吨	1200 吨	3#表面处理废物（有异 味）贮存车间	67.9%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检测报告



171112342115

正本

# 监测报告

##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 R22504-07-1

项目名称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4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 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 299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2022 年 07 月 05 日

· 采样地点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周边

采样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2022 年 07 月 05 日

#### 监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监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1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1.98	<10
2			第二次	1.90	<10
3			第三次	1.86	<10
4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1.90	<10
5			第二次	1.84	<10
6			第三次	1.80	<10
7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2.01	<10
8			第二次	1.88	<10
9			第三次	1.99	<10
10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2.02	<10
11			第二次	1.98	<10
12			第三次	1.95	<10
13	2022 年 07 月 05 日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1.07	<10
14			第二次	0.92	<10
15			第三次	1.90	<10
16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1.23	<10
17			第二次	1.15	<10
18			第三次	1.07	<10
19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1.34	<10
20			第二次	1.30	<10
21			第三次	1.22	<10
22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1.77	<10
23			第二次	1.90	<10
24			第三次	1.89	<10
标准值				4.0	20

备注：1、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1

2、以上非甲烷总烃数据标准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数据标准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1	2022 年 07 月 04 日	5#仓库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12
2			第二次	309
3			第三次	309
4	2022 年 07 月 05 日	5#仓库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309
5			第二次	231
6			第三次	412
标准值				2000

续表 2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7	2022 年 07 月 04 日	5#仓库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3.74	8.65×10 <sup>-2</sup>
8			第二次	3.62	8.55×10 <sup>-2</sup>
9			第三次	3.60	8.28×10 <sup>-2</sup>
10	2022 年 07 月 05 日	5#仓库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92	4.48×10 <sup>-2</sup>
11			第二次	6.68	0.159
12			第三次	2.35	5.45×10 <sup>-2</sup>
标准值				120	10

备注：1、干排气流量详见附件 2

2、5#排气筒高度：15m

3、以上 5#非甲烷总烃数据标准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5#臭气浓度数据标准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骆佳慧):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附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 年 07 月 04 日	09:00	33.5	100.2	1.7	南风	晴
	10:00	34.6	100.2	1.9	南风	晴
	11:00	35.6	100.2	2.1	南风	晴
2022 年 07 月 05 日	09:00	33.8	100.2	1.6	南风	晴
	10:00	34.9	100.2	1.9	南风	晴
	11:00	35.8	100.2	2.2	南风	晴

附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频次		干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适用项目
2022 年 07 月 04 日	5#仓库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3137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3619	
		第三次	22997	
2022 年 07 月 05 日	5#仓库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3341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3822	
		第三次	23171	

附表 3

点位编号	东经	北纬
1#厂界东侧	121.8647°	29.7284°
2#厂界南侧	121.8638°	29.7277°
3#厂界西侧	121.8633°	29.7286°
4#厂界北侧	121.8642°	29.7291°
5#仓库排气筒出口	121.8637°	29.7286°



171112342115

正本

# 监测报告

##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 R22504-07-2

项目名称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4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 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 299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2022 年 07 月 05 日

采样点位 1#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采样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2022 年 07 月 11 日

#### 监测方法依据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磷 mg/L
			监测频次 及样品性状描述				
1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生活污水排放 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7.5	14.4	1.23
2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7.4	14.2	1.22
3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7.5	14.5	1.23
4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7.6	14.4	1.23
5	2022 年 07 月 05 日	1#生活污水排放 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7.6	14.1	1.14
6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7.5	14.2	1.15
7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7.5	14.4	1.16
8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7.6	14.2	1.17
标准值					6~9	35	8

**续表**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监测频次 及样品性状描述			
9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生活污水排放 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42	12.1
10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40	11.4
11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45	14.2
12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42	11.8
13	2022 年 07 月 05 日	1#生活污水排放 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液体	46	14.8
14			第二次	微黄微浑液体	43	13.6
15			第三次	微黄微浑液体	44	12.1
16			第四次	微黄微浑液体	42	11.8
标准值					500	300

备注：以上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数据标准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总磷、氨氮数据标准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 33/887-2013 表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骆佳慧):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21日



附表

点位编号	东经	北纬
1#生活污水排放口	121.8635°	29.7284°



正本

# 监测报告

##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 R22504-07-3



项目名称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4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 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 299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监测地点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边

监测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2022 年 07 月 06 日

监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 时段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2022 年 07 月 04 日 ~	1#厂界东侧	58.8	46.2
2		2#厂界南侧	58.2	49.3
3	2022 年 07 月 05 日 ~	3#厂界西侧	60.4	48.2
4		4#厂界北侧	59.0	49.3
5	2022 年 07 月 05 日 ~	1#厂界东侧	61.3	49.1
6		2#厂界南侧	58.3	50.2
7	2022 年 07 月 06 日 ~	3#厂界西侧	60.7	49.2
8		4#厂界北侧	59.5	50.0
标准值			65	55

备注：以上数据标准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收  
用章

###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骆佳慧):

批准:

审核: 宿坤飞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点位编号	东经	北纬
1#厂界东侧	121.8647°	29.7284°
2#厂界南侧	121.8638°	29.7277°
3#厂界西侧	121.8633°	29.7286°
4#厂界北侧	121.8642°	29.7291°

#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48 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9 日，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 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 299 号，项目建成后具备危险固废最大贮存量约 2.48 万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1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2）21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10 万元，环保投资 109.4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范围包括项目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部分。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除了事故应急池位置由环评设计阶段的仓库西侧改动到仓库西北侧外，其余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仓库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收集的少量渗滤液按《年利用处置电镀污泥等危险固废 8 万吨迁建技改项目》环评处置方案处置，即定期送至该项目湿法工段使用，不外排。

本仓库贮存厂区拟设一座初期雨水池，收集暴雨前 15min 的雨水量，雨水池的有效容积为 50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后定期送至生产厂区还原熔炼车间配料工序回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中的 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鄞州滨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安河。

### （二）废气

公司收集的有异味的废催化剂贮存于 2#废催化剂贮存车间；有异味的表面处理废物和废白土等贮存于 3#表面处理废物贮存车间。其余废催化剂贮存于 1#、3#、4#的废催化剂贮存区；电镀污泥等危废贮存于 1#、2#表面处理废物分类存放区。

其中，2#废催化剂贮存车间和 3#表面处理废物贮存车间为仓库内的 2 个密

闭车间，每个车间内均设置负压抽气，收集的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行车和叉车等装卸设备仅在项目昼间装卸作业时运行，且装卸均在仓库室内完成，厂房墙体为双层彩钢板加保温棉，墙体隔声量在40dB以上。

### （四）固废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密闭贮存车间臭气，返回企业现有生产厂区的废催化剂处置工段再利用。

生活垃圾避雨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置。

###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编制了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仓库西北侧建设了一个22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水池。已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截止阀和相应管道确保应急状态下的废水都能进入应急池或在围堰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4日~5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COD、BOD<sub>5</sub>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中的B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降雨天气，后续遇降雨天气时补测雨水口的污染因子。

###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4~5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制，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制，非甲烷总烃10mg/m<sup>3</sup>。

②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4~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4~6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设有专门的堆放及贮存场地。

5、经实测结合数据核算，本项目COD、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排污权有偿使用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相关污染物监测指标达到排放



标准要求，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工作组信息

验收工作组具体信息见附表。

宁波市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始相关设施的调试工作，目前公司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始相关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竣工环保工作2022年7月启动自主验收，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2022年7月4日~6日进行。2022年8月9日，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相关污染物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安环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全公司范围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演习，并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分级实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计划进行过监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均达标。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等事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

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